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139/04-05號文件

檔 號：CB(3)/C/1(V)

2005年7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資料文件

**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負責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
投訴及指稱**

目的

本文件告知議員，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原則上同意負責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此項建議載於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6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AS335/04-05號文件。

商議工作

監察委員會在2005年6月27日的會議內作出上述決定。監察委員會將舉行會議，研究如何執行該項職責。研究範圍包括擴大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處理該等投訴及指稱的依據及方法，以及適當的罰則。監察委員會希望在2005年10月底前訂出具體方案，然後徵詢議員的意見。

議會事務部3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6月27日